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635號

原　　告　侯家驛
被　　告　鑫瑞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仁
被　　告　侯寶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如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